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

比 选 采 购 文 件

**编号：BX-2020-00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I](#_Toc30769)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_Toc27090)

[1、比选采购条件 1](#_Toc17861)

[2、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_Toc7191)

[3、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_Toc936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918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2735)

[6、开标时间及地点 2](#_Toc430)

[7、现场踏勘和踏勘时间 2](#_Toc7822)

[8、监督部门 2](#_Toc27766)

[9、联系方式 2](#_Toc12250)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3](#_Toc20044)

[一、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0571)

[二、比选响应人须知 9](#_Toc2579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1606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5](#_Toc30347)

[二、评标办法 17](#_Toc3196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9](#_Toc90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0](#_Toc31882)

[1、工程说明 20](#_Toc24896)

[2、现场环境 20](#_Toc8161)

[3、工期要求 20](#_Toc8997)

[4、质量要求 20](#_Toc2961)

[5、其他要求 21](#_Toc11414)

[6、关于材料和设备 21](#_Toc26585)

[7、安全文明作业 21](#_Toc4998)

[8、作业现场 21](#_Toc3791)

[9、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1](#_Toc7673)

[10、阶段性验收 22](#_Toc14747)

[11、完工清场 22](#_Toc2631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3269)

[一、释义 24](#_Toc18739)

[二、项目名称 24](#_Toc9171)

[三、项目范围 24](#_Toc21162)

[四、项目地点及日期 24](#_Toc32436)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5](#_Toc13013)

[六、质量要求 25](#_Toc2016)

[七、材料和设备要求 25](#_Toc9703)

[八、工程验收 25](#_Toc29145)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25](#_Toc17638)

[十、违约责任 26](#_Toc5860)

[十一、不可抗力 27](#_Toc6430)

[十二、合同终止 27](#_Toc28610)

[十三、合同附件 27](#_Toc10299)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27](#_Toc19603)

[十五、其他 27](#_Toc116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5258)

[（一）投标函 37](#_Toc98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_Toc32582)

[（三）授权委托书 39](#_Toc22789)

[（四）投标保证金 40](#_Toc18372)

[（五）分项报价汇总表 41](#_Toc20607)

[（六）营业执照 42](#_Toc15015)

[（七）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3](#_Toc12994)

[（八）相关业绩证明 44](#_Toc9201)

[（九）信誉声明 45](#_Toc8724)

[（十）类似项目业绩 46](#_Toc23438)

[（十一）其它材料 47](#_Toc30424)

[（十二）作业方案 48](#_Toc15450)

#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 1、比选采购条件

本比选采购项目为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现已具备比选采购条件，由业主自行对该项目服务提供商进行比选采购。

## 2、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概况：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在用餐饮类商铺（食堂）厨房排油烟系统中的管道、净化器和风机清洗。

2.4 比选采购范围：

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所有在用厨房排油烟管道、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商铺自行安装设备除外）的清洗。

2.5 服务期限：

2.5.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此项目的清洗并交付使用。

2.5.2 如因比选采购人原因或者疫情等原因导致清洗作业暂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3、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比选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含烟道清洗、油烟机清洗、油烟设备清洗或清洁服务其中一项。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2 资质条件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业绩要求

有从事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的相关经验，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响应人至少有一个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4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没有进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

（2）承认和履行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提供信誉声明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5 本次比选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该项目中同时投标。

3.7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5月12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下载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投标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机场集团公司4006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机场集团公司

## **7、**现场踏勘和踏勘时间

2020年5月14日10时00分，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联系电话：023-67152740，联系人：陈先生。比选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踏勘人员资料（每家比选响应人最多派2人参加），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响应人承担，如控制区通行证件办理费、资料费、交通费等。无论比选响应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报价一经中选，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

地址：重庆江北机场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3-67153075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一、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比选采购人 |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1.2 | 项目名称 | 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 |
| 1.1.3 | 项目地点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采购范围 | 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所有在用厨房排油烟管道、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商铺自行安装设备除外）清洗。 |
| 1.3.2 | 质保期限 | 无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比选响应人完成清洗并交付使用，如因比选采购人原因或者疫情等原因导致清洗作业暂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 1.3.4 | 质量要求 | 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有要求，并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 |
| 1.4.1 | 比选响应人  资格要求 | 本项目比选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含烟道清洗、油烟机清洗、油烟设备清洗或清洁服务其中一项。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资质条件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认和履行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并盖鲜章）  3.业绩要求  从事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有相关经验，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响应人至少有一个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没有进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2）承认和履行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提供信誉声明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  6.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和踏勘时间 | 2020年5月14日10时00分，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联系电话：023-67152740，联系人：陈先生。比选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踏勘人员资料（每家比选响应人最多派2人参加），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响应人承担，如控制区通行证件办理费、资料费、交通费等。无论比选响应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报价一经中选，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比选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15日 17:00 前将问题和电子邮箱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分别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676 和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 |
| 1.6.3 | 比选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 17时00分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
| 2.1 | 构成比选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澄清文件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响应人要求澄清比选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1）比选响应人获取比选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和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附表1.6.2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分别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676和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  （2）不论是比选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响应人的质疑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比选采购人都将按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3 项所明确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答复。为了使比选响应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采购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澄清或修改中体现，请比选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未提出投标质疑不作为否定比选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 分（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含税）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比选响应人在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和期限内履行作业职责应获得的报酬，计算采取如下方式：  投标报价由竞选人根据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利润、规费、保险、实施本项目需要进行的如房间吊顶开孔、拆装和恢复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行情自主进行合理报价。  3.本工程招标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3万元（含税），大写：捌万叁仟元整。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本项目实行包干价，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如房间吊顶开孔、恢复等不另行付费。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比选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比选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3、提交时间：开标前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当比选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未中标的比选响应人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人须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出示身份证原件）；②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本次投标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2）比选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其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相关业绩证明  7.信誉声明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 投标函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2、商务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3、技术部分：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4、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楼4006室 |
| 4.1.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1.3 | 比选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议由比选采购人主持，开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名称，并确认比选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核查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的，或未递交的，或未足额提交的，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6.密封情况检查：比选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根据投标文件递交顺序顺次序开启；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文件袋，公布比选响应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比选响应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由比选采购人组成评审委员会 |
| 7.1 | 定标 | 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1~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报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比选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解释。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支付时间：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退保约定：清洗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违反比选采购人合同规定要求的，至中标人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采购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采购人将重新比选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9.1 | 否决投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比选响应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3）比选响应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5）比选响应人所报的投标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比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审过程中，比选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存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及依法应当否决其它情形。  （9）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的；  （10）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0.1 | 关于版权及知识产权的提示 | 1、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比选响应人参加本次投标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比选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保密  比选采购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比选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0.2 | 监督 | 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

## **二、比选响应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采购项目己具备比选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作业进行比选采购。

1.1.1 本比选采购项目比选采购人：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比选采购项目名称：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采购范围、质保期限、服务期限

1.3.1 本次比选采购范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比选采购质保期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比选采购的服务期限：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比选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和踏勘时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标前答疑

1.6.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6.2 比选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3 比选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比选采购文件

2.1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1）比选采购公告；

（2）比选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8）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1 比选响应人要求澄清比选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分项报价汇总表。

3.1.2 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

（2）其他资料。

3.1.3 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应满足第五章的要求；

（2）技术部分（作业方案）应包含人力、机械能力、安全方案和措施、工期保障和技术措施等，且须提供清洗作业使用的清洁剂和清洗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1.4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范围：比选响应人的竞标价即为项目总价。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作业、材料费、人工费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实施本项目需要进行的例如房间吊顶开孔、拆装和恢复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3.2.2 风险费和措施费包括下列内容：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材料在实施期间价格变化；人工工资调价；因接受机场当局空防、飞行安全、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本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3.2.3 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竞标、严禁竞标方相互串通，哄抬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宣布竞标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2.4 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比选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比选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书面通知其他比选响应人。中标比选响应人及未中标比选响应人应持投标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至比选采购人地址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比选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比选响应人所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比选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比选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4.1.3 比选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采购人。

4.2.2 比选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采购人在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比选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比选响应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比选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响应人已确认比选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 6、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采购人指派代表以及从内部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委人数一般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采购人或比选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比选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比选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况，比选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比选采购。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即合同总价的10%，方式为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于比选采购人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如果根据本章第7.3.1项规定，比选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7.4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清洗完工验收合格，且比选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比选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总价款的100%。若比选响应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比选响应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比选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8、重新比选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采购人将重新比选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资格评审后，有效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经济技术等指标未具有市场竞争力；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否决投标条款

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版权及知识产权的提示：见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监督

10.2.1 对比选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2 对比选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2.5 投诉

10.2.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质疑或投诉。质疑或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5.2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10.2.5.3 异议或投诉人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译本。

10.2.5.4 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0.2.5.5 异议人不得虚假投诉、恶意投诉，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比选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10.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1）异议或投诉人不是法人；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3）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4）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不在异议期内的；

（6）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10.2.5.7 投诉联系人、联系电话：宋先生，023-671556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响应人  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拟投入的比选响应人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的份数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附表3.7.2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采购邀请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保期限 | 无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作业方案 | 充分考虑机场航站楼作业特殊性及不停航作业影响。包含安全方案和措施、人员、机械能力和技术措施。 |
| 2.2 | | 评审标准 | 经评选委员会详细讨论并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技术评审标准，评选出有效最低价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 | 评标程序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2.1.1至2.1.3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2.详细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比选响应人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再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出有效最低价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比选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解释。  4.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提交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比选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投标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有效最低价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中标人。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最低的即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不能签订合同的，重新比选采购。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清洗工程量** |
| 1 | 横向烟道清洗 | m | 643 |
| 2 | 纵向烟道清洗 | m | 123 |
| 3 | 风机清洗 | 个 | 10 |
| 4 | 油烟净化器清洗 | 个 | 7 |

备注：1.本工程清单中包含的排油烟管道横向管道和纵向管道等数据为初步预估，可作为比选响应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投标报价的工程量可参考比选采购文件数据。

2.烟道尺寸在400\*250mm至1400\*1000mm之间。

3.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上表中未列出的如房间吊顶开孔、恢复等不另行付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现有19处餐饮商铺（含员工食堂）在用，分布在T3A航站楼主楼及4个指廊等区域，所配套厨房排油烟管道上次清洗时间为2019年8月。为消除安全隐患，现对上述19处厨房排油烟管道、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商铺自行安装设备除外）进行清洗。（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现场环境**

2.1 19个在用排油烟系统起点均在商铺（食堂）厨房吊顶内，通过房间吊顶、过道吊顶、空调机房和综合管廊排放至室外。

2.2 房间吊顶多为可拆卸硅钙板吊顶，过道吊顶多为格栅吊顶，部分横向管道标高达到5米。

2.3 部分烟道内空较小，成人无法进入内部进行清洗。

2.4 其中5个系统油烟管道穿过空防物理隔断。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比选响应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比选响应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比选响应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比选采购人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比选响应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比选采购人在本工程比选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比选响应人在作业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比选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比选响应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如因比选采购人原因或者疫情等原因导致清洗作业暂停，工期相应顺延。

3.2.4比选响应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证件、施工申报、用电申请等一切手续。如因比选响应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质量要求**

比选响应人清洗的设备、设施必须达到消防安全、清洁卫生的要求。无固、液体油污垢、洁净度等应达到以下标准：

4.1 风机叶轮达到表面85％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并保证风机运转平衡无摆动。

4.2 油烟净化器进行人工拆装清洗，磁片及四壁能达到90％以上见到铁皮片。

4.3 烟道清洗后85％以上油污可以去除，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

4.4 清洗过程中或清洗完成后油烟管道不得发生液体跑冒滴漏等现象。

**5、其他要求**

5.1 宜采用管道开孔、全自动机器人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洗。

5.2 先清洗隔离区外系统，再清洗管道穿过空防物理隔断系统，最后清洗隔离区内系统，便于比选响应人办理隔离区限制物品手续。

5.3 作业必须在商铺（食堂）歇业时间（一般为21:00-次日4:00）内进行，如管道太长无法一次完成清洗的，需对管道开孔处进行临时封闭，保证不影响商铺（食堂）厨房正常使用。

5.4 房间吊顶多为可拆卸硅钙板吊顶，部分需要进行切割开孔，作业完成后需要将开孔处进行复原或者改造成检修孔并进行封堵。

5.5 过道吊顶多为格栅吊顶，需要进行拆卸后作业，且作业完成后需要恢复原貌。

5.6 如比选响应人清洗过程中损坏、污染了比选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应负责维修和恢复，如无法修复的由比选响应人负责赔偿。

**6、关于材料和设备**

6.1 清洗材料

（1）本比选采购范围内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清洁剂应符合《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的相关规定。

（2）本比选采购范围内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清洁剂参照（或相当于）品牌为广东广州三淼，或者其他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的清洁剂或者去污粉；比选响应人采用的品牌清洁剂，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总活性含量≥1.0%；

②碱度（以Na2O计）≤3.0%；

③pH值（25℃，1%水溶液）≤11.8；

④腐蚀量（LY12硬铝）≤100毫克；

⑤总五氧化二磷含量≤1.1%（仅对无磷产品）。

（3）比选响应人须提供品牌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6.2 清洗设备

比选响应人作业过程中采用的所有设备和工具应满足第六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要求，须通过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审核，且须提供所使用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7、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相关要求详见第六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

**8、作业现场**

8.1 人员进出机场控制区内的作业现场应有机场安检站印发的短期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8.2 比选响应人应在比选采购人要求的部分作业现场搭建临时围挡并用广告布封面及张贴警示标识（含机场火警电话、禁烟标识等），围挡及警示标识图案报比选采购人审核，由比选响应人自行制作。

**9、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比选响应人应为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污染和破坏。

**10、阶段性验收**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在每日作业完成后或单个油烟管道系统清洗完成后配合比选采购人进行阶段性验收。

10.2 阶段性验收前比选响应人应当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并复原作业点附近的所有地面、墙面、天花板、吊顶等；

（3）检查和调试风机、油烟净化器并对轴承等部位上油；

（4）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1、完工清场**

比选采购人完成所有清洗作业验收并合格后，比选响应人应立即按以下要求对作业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作业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作业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但经比选采购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比选响应人作业设备和剩余材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释义**

（一）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二）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三）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项目名称**

T3A航站楼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

**三、项目范围**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所有在用厨房排油烟管道、风机和油烟净化器（商铺自行安装设备除外）清洗。

**四、项目地点及日期**

（一）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

（二）作业时段：商铺（食堂）歇业时间（一般为21:00-次日4:00）。

（三）作业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清洗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清洗作业暂停，作业期限相应顺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包干总价款为（含增值税）：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 。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即大写 小写 ，方式为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清洗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无违反甲方合同规定要求的，至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不付预付款。清洗完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的100%。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六、质量要求**

乙方清洗的设备、设施必须达到消防安全、清洁卫生的要求。无固、液体油污垢、洁净度等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风机叶轮达到表面85％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并保证风机运转平衡无摆动；

（二）油烟净化器进行人工拆装清洗，磁片及四壁能达到90％以上见到铁皮片；

（三）烟道清洗后85％以上油污可以去除，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

（四）清洗过程中或清洗完成后油烟管道不得发生液体跑冒滴漏等现象。

**七、材料和设备要求**

（一）乙方在本比选采购范围内使用的清洁剂应符合《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的相关规定。

（二）比选响应人作业过程中采用的所有设备和工具应满足第六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要求，须通过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审核。

**八、工程验收**

（一）项目验收将依据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责任条款的内容每日作业完成后或单个油烟管道系统清洗完成后进行阶段性验收，所有清洗完成后进行完工验收。

（二）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2、为乙方人员、设施、设备进场作业提供必要之协助。

3、按乙方作业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4、每日清洗完成后或单个油烟管道系统清洗完成后进行阶段性验收，所有清洗完成后进行完工验收。

5、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作业管理规定等有关作业安全的文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作业创造条件。

6、负责协调作业单位与机场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交作业方案予以确认，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

2、接受甲方监督，严格遵守机场及航站楼相关作业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3、按期完工，每日清洗完成后或单个油烟管道系统清洗完成后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所有清洗完成后进行完工验收。

4、保证作业现场的清洁，做好作业现场保护、垃圾处理工作。所产生的油污等垃圾必须清运至机场范围以外。

5、项目完工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该项目作业部分为高空作业，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防止高空坠落。若乙方作业人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或转包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或部分服务。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甲方商业、技术、设备、项目资料、数据、文件和属于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均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活动。

9、每日应在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清洗。

1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清洗时间进行清洗，如双方清洗时间有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知会另一方负责人，并得到确认。

11、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如损坏、污染了甲方的设备、设施，应负责维修，如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自行携带清洗保养的专业工具进行服务，并应保证其清洗保养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资质，如在清洗作业中发生意外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支付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3、乙方负责做好新冠疫情期间的作业人员防护，作业人员进入机场范围内必须全程佩戴医用一次性口罩。

14、乙方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符合疫情期间作业及施工要求，乙方负责每日作业前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体温高于37.2℃的人员不得进入航站楼内施工。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甲方除应支付本合同按时约定的款项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

（二）乙方的责任

1、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超过此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将支付甲方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以及作业区域周边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如无法修复的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除原有装饰、吊顶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损失。

5、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清洗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60日，合同将自动解除。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2、一方进入破产、注销或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4、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5、甲方提前30个日历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6、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或怠于履行清洗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做好甲方相关设备的清洗保养工作。乙方在清洗保养过程中出现服务态度差、清洗质量不合格、发生较严重的事故等，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本项目的比选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运行安全，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场所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二）项目内容：

（三）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运行、作业、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处罚。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航站楼驻楼单位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须将与租赁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或租赁合同报甲方授权管理部门（航站楼管理部）备案。同时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培训和各类安全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重庆机场有关空防安全的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执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遵守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甲方安全检查站等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内部矛盾和隐患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4）认真开展对新进员工空防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切实提高员工安保意识，着重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规范教育培训、台帐。（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培训的次数及学时）。

（5）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流程申办控制区证件，按工作需要如实申请员工通行区域；建立本单位证件使用、管理制度，完善证件管理基础台帐，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清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规范员工日常使用。

（6）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刀具和限制物品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帐，确保使用安全。

1）刀具及限制物品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规定执行。同一单位东、西航站区限制物品、刀具分开管理，严禁东、西航站区混用。

2）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管理，并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

3）设置刀具及限制物品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刀具及限制物品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应书面告知航站楼管理部和空防科，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4）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使用台帐并存档。

5）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自查，并建立自查台帐。

6）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刀具及限制物品，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刀具及限制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8）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9）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生产使用，不得利用刀具及限制物品打架斗殴，不得使用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10）认真履行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11）制定刀具及限制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7）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标准》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门禁门、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

1）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严禁刷卡协助或因工作疏忽导致非工作人员进入门禁管控区域。

2）工作人员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人员通行。

**（8）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

2.消防安全

（1）（按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重点岗位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61号令第八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档案。

（2）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评工作，完善台帐。

（3）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

（4）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5）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航站楼消防安全规定，并在醒目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6）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对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帐。

（7）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并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有关记录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合格；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航站楼管理部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航站楼内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乙方应通过广播、视频、张贴图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9）根据航站楼消防应急响应总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航站楼消防应急演练。

（10）新扩改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场所功能变更项目防火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或性质的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和大型活动举办前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11）工程作业或房屋（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航站楼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

（13）严格执行航站楼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航站楼管理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航站楼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条款进行准入扣分处理。

（14）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应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

（17）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1)禁止员工在航站楼内吸烟（吸烟室除外），对重点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2)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3)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报告或向公安报警。

4)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机场防火委员会和航站楼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航站楼内过夜用房管理

1)要严格遵守航站楼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严格遵守公安部消防部门、机场防火委及甲方关于值班过夜用房的相关要求。

2)必须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机场防火委、甲方（包括航站楼管理部）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保障人员应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2)电瓶车在楼内充电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出租房屋前应对出租房屋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2)乙方对使用的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出租房内使用、经营活动消防安全负责。

3)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报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作业，工程竣工后，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部门许可的，必须取得消防部门相应的许可文件方可开业或使用。

5)乙方应依照现行消防法规要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包括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各类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消防工作档案等内容。

6)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消防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3.治安安全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旅客意外事件及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2016］，114号相关条款执行。

（2）发现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医救中心、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3）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了解伤情，后期处理及赔付。

（4）负责责任区域旅客意外伤害后继处置工作。根据《民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华沙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生在登离机过程中的旅客和财产伤害，由承运人负责处理。其时间为：承运人通知登机；空间为：排队登机区域和登机廊桥内。

（5）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负责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行为安全及造成后果负责。

（5）负责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作业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施工安全

（1）严格遵守《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航站楼马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向航站楼管理部申报，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取得作业凭证后方可作业。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或超出申报范围作业。

（3）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航站楼管理部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电话通知航站楼TOCC和消防监控室。

（4）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5）涉及动火、动焊的维修作业应到甲方消防护卫部开具《动火证》，并交由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6）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7）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8）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作业前电话通知甲方航站楼管理部（楼宇工程部、TOCC），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9）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0）乙方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制定联系人。

7.其他

（1）重庆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罚则**

（一）员工违约

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进行准入扣分。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等额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200－1000元的违约处罚。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期拒不改正或存在多次违反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2）-（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6）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5）项、员工安全第（1）-（5）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影响的。

（5）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1000－3000元的违约处罚。

（1）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将限制物品违章带入或存放在场所内，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6）项的。

（5）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3000—30000元的违约处罚。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相关内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

（5）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随时重签或补签协议。**

**五、联系方式**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机场专职消防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救中心：67150120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东区）、88869273（西区）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67153555（东区）、67156111（西区）

航站楼管理部楼宇工程部：67152767（东区）、88869132（西区）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安全检查站：67155269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汇总表

（六）营业执照

（七）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八）相关业绩证明

（九）信誉声明

（十）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作业方案

## （一）投标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大写） 元（￥ ），增值税率 %，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谈判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1）身份证正面且不放大不缩小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比选响应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该处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五）分项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税费（税率 ）** | | **合价（元）** | | **备注** | |
| 1 | 横向烟道清洗 | m | 643 |  |  | |  | | 此费用含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2 | 纵向烟道清洗 | m | 123 |  |  | |  | |
| 3 | 风机清洗 | 个 | 10 |  |  | |  | |
| 4 | 油烟净化器清洗 | 个 | 7 |  |  | |  | |
| 5 | **总计（元）** | | | | |  | |  | |  | |

备注：1.本工程清单中包含的排油烟管道横向管道和纵向管道等数据为初步预估，可作为比选响应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投标报价的工程量可参考比选采购文件数据。

2.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上表中未列出的如房间吊顶开孔、恢复等不另行付费。

比选响应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营业执照

注：提供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比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

**注：**应附比选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相关业绩等复印件。

## （八）相关业绩证明

## （九）信誉声明

## （十）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时间** | **项目规模**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它材料

## 其它材料自行准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评审。（十二）作业方案

备注：须包括人力、机械能力、安全方案和措施、工期保障和技术措施等。